

簡豐文居士 編著

八識規矩頌略述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目次

八識規矩頌	五
壹、前言：為何研究八識規矩頌	九
貳、解釋頌題	十一
參、作者：唐三藏法師玄奘造	十二
肆、正釋頌文	十五
一、前五識頌	十五
二、第六識頌	二十八
三、第七識頌	三十七
四、第八識頌	四十六

八識規矩頌

前五識頌

性境現量通三性，眼耳身三二地居，
遍行別境善十一，中二大八貪瞋痴。
五識同依淨色根，九緣七八好相鄰，
合三離二觀塵世，愚者難分識與根。
變相觀空唯後得，果中猶自不詮真，
圓明初發成無漏，三類分身息苦輪。

第六識頌

三性三量通三境，三界輪時易可知，

相應心所五十一，善惡臨時別配之。
性界受三恆轉易，根隨信等總相連，
動身發語獨為最，引滿能招業力牽。
發起初心歡喜地，俱生猶自現纏眠，
遠行地後純無漏，觀察圓明照大千。

第七識頌

帶質有覆通情本，隨緣執我量為非，
八大遍行別境慧，貪痴我見慢相隨。
恆審思量我相隨，有情日夜鎮昏迷，
四惑八大相應起，六轉呼為染淨依。

極喜初心平等性，無功用行我恆摧，
如來現起他受用，十地菩薩所被機。

第八識頌

性唯無覆五遍行，界地隨他業力生，
二乘不了因迷執，由此能興論主爭。
浩浩三藏不可窮，淵深七浪境為風，
受薰持種根身器，去後來先作主公。
不動地前纔捨藏，金剛道後異熟空，
大圓無垢同時發，普照十方塵剎中。

八識規矩頌略述

簡豐文居士 編著

壹、前言：為何研究八識規矩頌

一、在心地法門系列經典中，常有談及八識部份，如《六祖壇經》中六祖大師為智通比丘開示：「大圓鏡智性清淨，平等性智心無病，妙觀察智見非功，成所作智同圓鏡，五八六七果因轉，但用名言無實性，若於轉處不留情，繁興永處那伽定」此正說明轉八識成四智，又《大乘起信論》、《楞嚴經》、《楞伽經》中更是廣涉「八識」，故吾人修學心地法門，藉教悟宗必須對八識有一基本的認識。

二、《八識規矩頌》是法相宗基本論著之一（百法明門論、唯識三十頌、八識規矩頌）簡單明瞭，故我們以此《八識規矩頌》為教材，來理解吾人之八識五十一心所，原來就是變現出宇宙人生的真相。由前五識領納外塵境界，第六識執著前五識領納的境界而起分別、思量乃至決定行動，而第七識執著第八識見分為我，而生起自我之執，全體境界皆來自於第八識種子起現行，現行薰種子相續不斷，而形成宇宙人生萬法，此境界可說是自心分別自心相，如同夢境一樣，故云識外無境。今學習八識規矩頌，除可做為修學《大乘起信論》、《楞嚴經》、《楞伽經》之進階外，另可做為觀照離相修學動中禪定方法之一。

三、性宗講如來藏（真如）緣起，與相宗之阿賴耶緣起諸法有所差異，末學修學此論，僅為心地法門藉教悟宗之進階而已，非為深明法相而研究

此論，若對法相唯識有興趣深入研究者，可參加唯識法相之研討。

四、參考于凌波老師《八識規矩頌講記》及演培法師《八識規矩頌講記》及《唯識學概要》。

貳、解釋頌題

八識、規矩、頌

一、識是了別，辨認義，即心的別名，八識是指吾人八個心王，眼、耳、鼻、舌、身、意、末那、阿賴耶，吾人常以為只有一個心由眼見而心來想，來辨別是一個常而不變之心體，確不知有八個心王，五十一個心所，生滅相續，藉著外塵之緣而變現出宇宙人生萬法，而實在是夢幻虛假而已。（識體四分：見分、相分、自證分、證自證分）。

二、規矩：規以正圓（圓規），矩以正方，規與矩是木匠正方圓的工具，引申有表軌範，法則之義，八識規矩，正指八識心王的活動，有其規矩，井然不亂。

三、頌：偈頌，此頌是伽陀（孤起頌）非祇夜（重頌），以此頌直顯法義，本頌七字一句共四十八句，計前五識十二句，第六識十二句，第七識十二句，第八識十二句，共四十八句，以此四十八句偈頌來說明八識心王與五十一心所之活動軌則，使吾人理解萬法唯識的道理。

參、作者：唐三藏法師玄奘造

一、玄奘大師是我國四大佛經譯師中翻譯經論最多的一位（鳩摩羅什、真諦、玄奘、義淨），他除了著作一部大唐西域記外，在印度所著《會

《宗論》、《制惡見論》、《三身論》，皆未譯成漢文，且梵文本已流失，大師一生可說是「譯而不作」，此頌是大師翻譯上千卷唯識經論後，對於「八識」做一個提綱契領之作，正適合吾人研習心地系列，藉教悟宗之精要解說。

二、玄奘大師河南偃師人，俗姓陳名禕，父陳惠，在隋朝時任江陵縣令。大師宿具善根，十一歲時，隋煬帝下一道詔書，准許在洛陽度百姓二十七人為僧，大師心想出家，負責此事之大理寺卿，鄭善果見大師相貌非凡，問大師想出家的因緣，大師回答道：「想遠紹如來家業，近光佛教大法」，鄭知是法器，而給予度牒，准其出家。

三、出家後，廣學經論，因諸傳授師所解說有別，又經典中亦有交代不清之處，不知適從，乃欲西行求法，奏表朝庭，不許，師不為所屈，於

唐太宗貞觀三年因下大霜，饑荒無食，太宗下詔，所有關內人民無論道俗，特准出關覓食，大師藉此機會，出關西行求法，經蘭州出玉門關，過八百里流沙，途中失水，師誓言，寧可西行一步而死，不願東退一步而生，歷盡滄桑，終於貞觀七年始抵印度，遊歷諸國，後至中印度「那爛陀寺」依戒賢論師（護法論師弟子）修學唯識諸論。

四、大師在印度與諸小乘、外道論辨，折服諸外道，為諸方所敬仰，戒日王於曲女城設大會，與會者有十八國王，大小乘僧三千餘人，婆羅門及諸外道亦有數千人，玄奘受請登寶座為論主，以《真唯識量頌》論文闡揚大乘，破斥異說，大會十八日無能破之，與會者共尊為「大乘天」即大乘的聖人。

五、大師於唐貞觀十九年返回長安，道俗出城相迎數十萬人，太宗迎

慰甚厚，大師於天竺請回經典六百餘部，乃於長安弘福寺從事翻譯，先後譯出經論，七十五部，一千三百三十五卷，為四位譯經大師中譯出經典論著最多者。

六、大師於唐高宗龍朔三年（西元六六三年）在玉華宮譯完六百卷大般若經後，自覺體力衰竭，不再翻譯，專精修持，於次年高宗麟德元年（西元六六四年）二月五日中夜圓寂，世壽六十五歲。

肆、正釋頌文

一、前五識頌

前五識即眼、耳、鼻、舌、身等識，無我法二執。

性境現量通三性，眼耳身三二地居，

遍行別境善十一，中二大八貪瞋痴。
五識同依淨色根，九緣七八好相鄰，
合三離二觀塵世，愚者難分識與根。
變相觀空唯後得，果中猶自不詮真，
圓明初發成無漏，三類分身息苦輪。

性境：前五識所緣境為性境，三境之一，(1)性境（如鏡顯像，不帶名言）、獨影境（純影像而已）、帶質境（如紙鈔其體為紙非錢）。

現量：識量有三種：(1)現量（現前之量）、(2)比量（非呈現在前，但可藉經驗知識，推測比度而知）、(3)非量（錯誤之認知），前五識所緣為現量。

通「三性」：因隨五俱意識而起，故通(1)善(2)惡(3)無記性(非善非惡)。

眼耳身三、二地居：二地是指欲界五趣雜居地及色界離生喜樂地(初禪三天皆屬之)，欲界有段食，故五識俱全，色界初禪以禪悅為食，不食段食，故鼻舌兩識無用(不領納香味二塵)，只有眼耳身三識領納色、聲、觸。故云眼耳身三、二地居。

遍行：指六位五十一心所中之第一位遍行心所有五個(六位心所為(1)遍行心所五(2)別境心所五(3)善心所十一(4)根本煩惱心所六(5)隨煩惱心所二十(6)不定心所四)，此五遍行心所為①觸(接觸)②作意(注意)③受(領納)④想⑤思。「遍行」指其範圍，周遍起行，心若生時，此五心所相應俱起(1)它通於一切心，八識心王各各皆俱有此五遍行之作用(2)

它通於一切時，能緣過去、現在、未來，隨心王緣三世(3)它通於一切性，隨心王能緣善、惡、無記(4)它通於一切地(三界九地)，此五遍行心所，不論在任何時間，任何空間，對任何環境，起任何的心理活動，都能同時生起現行，故憨山大師云：「此五遍行雖有五法，其實總成一念，又說若無遍行五法，則一念不生，義即吾人只要一起念頭，五遍行必同時俱起」。(想是認識的作用，《百法明門論》云：「於境取相為性，施設種種名言為業」，即對於境相，分別其差別相狀，如高下、粗細、長短、方圓等差別相，在心先有個概念，此即是想。思是支配各種心理與行為的原動力——反應。)

別境：指六位五十一心所之第二位，別境心所有五個，此是對某種特別情況，繼五遍行心所之後，個別生起，別是特別義，境是境界，乃對特

別之境界，才能生起之心裡活動，而且此五種心所，不一定同時生起，有時單起一種，乃至五種同時生起，甚至有時此五別境都不生起，此五別境心所介紹如下：

(一) 欲：即希望，欲所緣者為所喜歡之境界。

(二) 勝解：殊勝的見解，不會改變意志，故勝解所緣者為決定境。

(三) 念：懷念、憶念，念所緣者為曾經，經歷過之境界。

(四) 定：專注於一事物上，故定所緣為所觀境。

(五) 慧：一種分別事理，決斷疑念之作用，能於所觀境中簡別抉擇，故慧所緣為於前四境中揀擇，決斷疑念。

因與意識相應之五別境心所，由於五俱意識（意識與前五識或部份同起發生了別之作用），亦導引前五識對所緣之境生起希望、決定、明記、

專注和抉擇的作用。

善十一：指六位五十一心所中之第三位，善心所有十一個心所

(一) 信：深信三寶，信善法 (二) 慚：對自己慚，是一種羞恥心，一種自省自覺的能力 (三) 愧：愧對他人，良心不安 (四) 無貪 (五) 無瞋 (六) 無痴，深信因果，離諸邪見 (七) 勤即是精進於善法 (八) 輕安 (九) 行捨，行是行蘊中之行，捨是捨棄，謂行捨能泯除怨親人我差別觀念，遠離昏沈，掉舉的過失，令心平等安適，寂靜而住 (十) 不放逸 (十一) 不害：不惱害有情，即慈悲心。

前五識依於第六識之五俱意識故通於三性，有時與善性相應，故十一個善心所全俱。

中二、大八：指六位五十一心所中第五位之隨煩惱心所，共有二十個

心所，分成小隨煩惱（十個心所），中隨煩惱（二個心所），大隨煩惱（八個心所）三種，所謂隨煩惱有二義：（一）隨逐於心（二）對六根本煩惱餘名隨煩惱。

（一）小隨煩惱：此行相粗猛，各自為主，互不相容，唯於不善心中各別而起若一生時必無第二，故名為小。計有十種：(1)忿(忿怒)(2)恨(3)惱(熱惱，台語起毛不好)(4)覆(隱藏)(5)嫉(6)慳(慳吝)(7)誑(虛偽不實)(8)諂(諂媚)(9)害(10)憍(憍傲)。

（二）中隨煩惱：計有二個心所（一）無慚（二）無愧，此二心所能自類俱起（同時生起）不同於小隨之各自為主互不相容，且又能遍一切不善性之法，範圍較前為大，較後為小，故名中隨煩惱。

（三）大隨煩惱：計有八個心所(1)昏沈(2)掉舉(3)不信(不信因果等)

(4)懈怠(5)放逸(6)散亂(7)失念(失去正念，邪念增長)(8)不正知(邪知邪見)，此八種不僅能自類俱起，遍不善性，更能遍諸染心(前六識及第七識之有覆無記)範圍最大，故名「大隨」。

中二、大八即指此前五識依於第六識之五俱意識，故於隨煩惱中相應於中隨煩惱二，及大隨煩惱八。小隨煩惱十法，各專有主，故不具耳(忿、恨、惱、嫉、害，以「瞋」的一部份為體，憍、慳，以「貪」的一部份為體，誑覆，諂，以貪與痴的一部份為體)。

貪瞋痴：指六位五十一心所中第四位根本煩惱心所計有六個心所(一)貪(二)瞋(三)痴(四)慢(五)疑(六)惡見(邪見)，因前五識任運無矜恃，執持之力，故無根惑之見「慢」，以了境分明，故無「疑」及不定心所。(「矜」自大、驕傲，「恃」依賴、仰仗)。因無執持之力，

故無惡見，僅具貪瞋痴三種。

從上可知與前五識相應之心所計有三十四個相應心所。

不定心所：即六位五十一心所中第六位「不定心所」有四種（一）悔、（二）眠、（三）尋（對事理粗略的思考）、（四）伺（對事理細密的思考），以上四者可成執善，也可成執惡，故曰「不定」。如尋伺惡事則惡，尋伺善事則善。

五識同依淨色根：五識依於五根而生起作用的，而根有（一）外根又名扶根塵，或浮塵根（二）內根又名淨色根，或勝義根（能發識取境勝於世俗之浮塵根），為清淨四大所成，質淨而細，猶如琉璃，肉眼不可見，唯佛天眼能見之，依之而有發識取境之作用。

九緣七八好相鄰：心識的生起必須仗因托緣才能生起作用，眼識生起

須具九緣（一）根緣（眼根）、（二）境緣、（三）空緣、（四）明緣、（五）作意緣、（六）種子緣、（七）分別依緣（第六識）、（八）染淨依緣（第七識）、（九）根本依緣（第八識），耳識生起不須要光明具八緣生法，鼻、舌、身、生識，不須光明與空間（距離），只須七緣即可。

合三離二觀塵世：（此是指根境而說，非識，因見相二分從不相離的）合三是指鼻、舌、身識取境生識時，必須根境相合，識才發生作用，離二是指眼、耳二識皆是離中取境而生識。

愚者難分識與根·愚者是指當時一部份二乘行者因分辨不出根與識的作用，有的執著「了境」是根，而成「根見家」，也有執著「了境」是識，而成「識見家」。如：根見家認為能見的事物是眼根，就是因為眼根發生觀照的功能，故能見客觀的事物，識見家認為能見事物的是識的功能，而

不是根，不過識見物時要依根生起就是，無疑的主張識見佔絕對優勢，不特俱舍論同情識見家，大乘唯識學者更是站在識見這一立場。

變相觀空唯後得：唯識宗立修行五位（一）資糧位（二）三賢位，以初住攝十信（三）加行位（四）見道位（五）修道位（六）究竟位，四十一階，即十住、十行、十回向、十地，妙覺、四加行「煖」「頂」，修四尋思觀，觀所取之境空。「忍」「世第一」修四如實觀，觀所取之境空，與能取之智空。

而入地菩薩，破分別我法二執，伏俱生我法二執，即證得所取之境空，及能觀之智空，證此二空之智無能緣所緣之差別，名無分別智，亦稱根本智，亦即證真如之智，由證根本無分別智，所證真如，依真如理體變現五蘊法，起分別一切差別相，隨順眾生的分別而分別，自己了無分別之智慧，

此稱分別智，亦名後得智。而後得智依於真如托質變相，似有相分，而起分別的作用（隨順眾生分別，而實無分別），似有見分，於中實無能取所取，只能變成體空寂的影像而審觀之，此即是，變相觀空唯後得。

果中猶自不「詮」（證得）真：前面所說之根本智、後得智，在因（初地）、果（妙覺）都能證得，然五根是第八識所緣的「相分」【二類三法，二類「執、受」「處」，執：即執持種子令不喪失，內變根身，引為自體，受：指領根身為境，令生覺受。處：指外變器界，領以為境。三法：指根身、器界、種子】而五識是依五根而生起活動，故第八識未轉成大圓鏡智前，前五識不能單獨轉成所作智，必須到十地滿心金剛無間道現前，第八識轉大圓鏡智時，前五識同時轉為成所作智（六祖大師云：五八六七果因轉，但用名言無實性）。然而已轉成成所作智之前五識，仍不能親契真如

理性，因為五識依五根而起，緣現量、性境，只能觀察諸法的事相，不能體悟諸法實相理體，在因中如是，果上也如是。（成所作智雖能變相觀於空無我理，但所觀的是相似的空性，並不是直接觀於真如，故說果中未能圓具真如妙理）。

圓明初發成無漏：「圓明」即第八識轉大圓鏡智，「初發」：指十地滿心以金剛無間道智破俱生法執，第八識轉大圓鏡智初、一剎那間，「成無漏」：指前五識也同時轉為無漏的成所作智了。

三類分身息苦輪：三類指佛之報身、應化身，具足諸相身，三輪妙用度一切眾生。

二、第六識頌

三性三量通三境，三界輪時易可知，
相應心所五十一，善惡臨時別配之。
性界受三恆轉易，根隨信等總相連，
動身發語獨為最，引滿能招業力牽。
發起初心歡喜地，俱生猶自現纏眠，
遠行地後純無漏，觀察圓明照大千。

第六識名意識，是吾人心裏活動的中心，我人心理活動思考、判斷、記憶、決定，乃至於喜怒哀樂的情緒等，全是第六識的功能，前五識以清淨四大為根，是色法之根，而第六識依第七末那識為根，是心法之根，具

分別我法二執，俱生我法二執，（楞嚴經中仍以清淨四大為根，如經文：「由生滅等，二種相續，於妙圓中，黏湛發知，知精映法，攬法成根，根元目為「清淨四大」因名意思，如幽室見，浮根四塵，流逸奔法。第四卷）前五識緣色法，第六識緣法境是心法（分別好壞美醜、是非善惡、貴賤，能分別一切法之自共相，能了別過去、現在、未來）能依思心所，審慮思、決定思、動發勝思，造作諸業。

第六意識有四種不同之分別：

（一）五同緣意識：與他前五識同時而起，共緣其境，此唯是心之現量（即現量境界）。

（二）五俱意識與前五識同時而起，緣五塵，傍緣十八界之意識是通於現量、比量、非量。

(三) 獨頭意識：不與前五識俱起，而單獨生起能汎緣十八界之意識也。有(1)夢中獨頭意識(非量)(2)定中獨頭意識(現量)(3)散位獨頭意識(打妄想、非量與比量)(4)狂亂獨頭意識(非量)。

(四) 五後意識：生於五俱意識之後念，緣前念五塵之境，及緣其他一切法之意識，是全與獨頭意識相同。此獨頭意識之名乃就二乘人僅建立六識而言，若就大乘言八識，則六識尚與末那識，阿賴耶識俱起，實非獨頭現行也。

三性：指善、惡、無記，即六識活動範圍廣泛，通於此三性，一念善心起，十一個善心所能與之相應，一念惡心起，二十六個煩惱心所與之相應，若非善惡諸心，則成無記法。

三量：指現量、比量、非量，第六識五俱意識初起，第一剎那是現量，

第二念以後，即墮入比量、非量也。

通三境：指性境、帶質境、獨影境，第六識五俱意識初剎那是性境，第二念以後分別名相，即成帶質境，獨影境。

三界輪時：三界即欲界、色界、無色界，輪時：指三界輪回受生。

易可知：鑑因知果，事先便可預知。三界是有情業力招感的依報，第六意識行相明顯，遠非他識所能及，故牽引阿賴耶識輪回受報，即是由第六意識所造作的引業為主，第六意識通於三界，若造作五趣雜業，則業力寄託的果報體（阿賴耶識）即投生欲界，若造作四禪「定」業，即生色界，若造作四空之「定」業，即生無色界。故自己起心動念要小心。

相應心所五十一：在八個心王中唯一與五十一個心所相應的，只有第六意識。

善惡臨時分配之：第六意識雖與五十一心所相應，但並非與全體心所同時相應生起，而是視臨時的情況，與一部分之心所相應生起，如第六識生起時，五遍行心所一定生起，別境心所（欲、勝解、念、定、慧），視其情況而生起，若心起善，則與十一個善心所中部份乃至全部相應，而不與二十六個煩惱心所相應，若心起惡，則分別與二十六個煩惱心所相應生起，而不與十一個善心所相應，故云「臨時分配之」。

性界受三恆轉易：指第六意識，活動範圍變化萬千，跟隨境界不斷的變化，性即善、惡、無記三性，界即三界，受即苦、樂、捨三受，加憂、喜則成五受，第六意識活動時，有時是善心生起，有時是惡心生起，有時無記心生起，當善心生起時，也會突然轉變為惡心或無記心，當善心生起時，即三善道，則相應於喜、樂受，當惡心生起時，即是三惡道，相應於

苦、憂之受，當無記心生起時，則相應於捨受。

第六意識若欲界眾生修四禪定，在定境中即生起色界之心，若欲界眾生修四空定，在定境中即生起無色界諸心，但出定之後仍然生起欲界心，色界眾生修四空定，在定中可生起無色界心，而出定後，仍是色界諸心，故第六識心可於三界中轉易也。

根隨信等總相連：「根」是指六根本煩惱心所，「隨」是指二十種，小、中、大隨煩惱，「信」是指十一種善心所。此善惡心所總隨著六識而起舞，經審慮思、決定思、動發勝思，造作的後果就是業，將來就要隨業力的牽引而受報。

動身發語獨為最：發動身、口造諸善惡業，在此八識心王中，以第六意識最強最有力，業有三種，身、語、意三業，此三業中以意業為主導，

身體的動作，口中說話，全是受意業的支配，故云獨為最。

引滿能招業力牽：「引」指第六意識能引導前五識造諸善惡業，「滿」者指第六意識能引導前五識造諸善惡業，而滿第八阿賴耶識之異熟果報，是故一期生命結束時又隨業力牽引投胎轉世。

此業力中有引業及滿業，引業是牽引眾生六趣四生之業，此是隨眾生心念（心業）而牽引。滿業又名別報業，即由引業轉生諸趣，而以其過去生種種造作諸善惡業，顯現其當生之命運，如窮通禍福，六根俱否，身體強弱，壽命長短，富貴貧賤，各自差別之果報而圓滿之，故云滿業。

發起初心歡喜地：「發起」第六意識生起，由五遍行（觸、作意、受、想、思）五別境（欲、勝解、念、定、慧）心所，親近佛法，生起了修學聖道之十信心，由十住、十行、十回向，發菩提心，行菩薩道，修六波羅

蜜，四攝法，四無量心，三十七道品，復於十回向後修四加行，修四尋思觀，觀所取之境空，修四如實觀，觀所取之境與能取之智空，破分別我法二執，伏俱生我法二執而登初地，初發真無漏轉第六識為下品妙觀察智，第七識為下品平等性智，捨無始以來異生性（使人為凡夫之本性，因三賢乃為內凡相似即），得聖性，證人法二空理，能自利利他，成就大義，得未曾有之出世間心，生大歡喜，故名歡喜地。

俱生猶自現纏眠：初地菩薩，雖破分別我法二執伏俱生我法二執，證真如，能以根本智觀空，後得智觀俗，然未得無功用行之無生法忍，因僅能伏住俱生我法二執，未斷除俱生起之我法二執，故在入觀位時，（觀者，觀察妄惑，達觀真理指觀智，能達觀真理，離諸情計，故名為觀），俱生我法二執不起，但在出觀位時，這俱生起的我法二執仍不時的起現行。「纏

眠」即指「起現行」義，又作煩惱解。也因俱生我法二執未斷，故第六意識所轉之妙觀察智，仍是下品之妙觀察智，至八地破俱生我執，無功用行轉中品妙觀察智，至十地滿心方轉為上品妙觀察智。

遠行地後純無漏（無煩惱，不再現纏眠，從漏、無漏的相間，而達到純一無雜的無漏）：遠行地即七地，遠行地後指第八不動地以後，第八地名不動地，此位菩薩無漏無分別智，任運相續，一切有相功用，及諸煩惱不能動之，證無生法忍，無功用行，八地菩薩，除破分別我法二執外更破俱生我執，微細之俱生法執未破，以破我執故，則一切煩惱不能動之，轉中品妙觀察智。

觀察圓明照大千：修行至八地不動地猶未至最極，直至十地滿心，方轉為上品妙觀察智，在十地滿心金剛喻定現前（金剛心無間道），一剎那

間破俱生法執，永斷二障（煩惱障、所知障）種子，大圓鏡智現起，此即是究竟位，於此位中，諸漏永盡，清淨圓明，第六意識，純淨無漏，圓滿妙觀察智，而圓明普照大千世界眾生機宜，隨應說法，普度一切眾生。

三、第七識頌

帶質有覆通情本，隨緣執我量為非，
八大遍行別境慧，貪痴我見慢相隨。
恆審思量我相隨，有情日夜鎮昏迷，
四惑八大相應起，六轉呼為染淨依。
極喜初心平等性，無功用行我恆摧，
如來現起他受用，十地菩薩所被機。

第七識名末那識，末那譯為「意」為恐與第六識混淆，故保留末那的原名，依唯識宗所云第七末那識「恆審思量」，唯執著第八識的見分為自我，以自我為中心，也是自私自利的中心，而依《大乘起信論》則意有五個層次的作用，如《大乘起信論》論文。

論文：「依阿黎耶識，說有無明，不覺而起，能見能現，能取境界，起念相續故說為意，此意復有五種名：一者名為業識（謂無明力，不覺心動），二者名為轉識（依於動心能見相故），三者名為現識（所謂能現一切境界），四者名為智識（為分別染淨法故），五者名為相續識（以念相應不斷故）」，大大豐富了「意」的內容。說到第七末那識「恆審思量」自我，此八個心王皆有思量（觀察、量度）的作用，但前五識時常間斷，也無審察，思慮的作用，故前五識是「非恆非審」的思量（唯根塵接觸之

觀察），第六識雖有審察思慮的作用，但在五位無心時也會中斷（（一）生無想天（二）入無想定（三）滅盡定（四）睡眠（五）悶絕），故第六識是「審而非恆」的思量，第八識恆轉如瀑流之相續，但不審察、思慮是「恆而非審」的思量，唯第七末那識「恆審思量」執著自我，維護自我，以自我為中心，自私自利的原故了。（第七末那識有俱生我法二執，無分別我法二執）。

帶質：指第七識所緣為三境（性境、獨影境、帶質境）中之帶質境，因第七識所緣即是第八識的見分，把他執以為「我」，而第八識之見分只是「心質」而非「有我」，可是第七識將他執以為我，故所緣之境為帶質境，於三量（現量、比量、非量）中為非量（第八識見分，非有我故）。

有覆：此是指第七識的「性」別（善、不善、無記三性），第七識在

三性中屬「無記」性，「無記性」中分（一）有覆無記（雖屬非善非惡之無記，然其體上有所覆蓋）（二）無覆無記（體性屬非善非惡之無記性，而長保其中庸之性，無所覆蓋，唯第八識屬之），而第七識雖屬非善非惡之無記性，然其體上為我愛、我見、我慢、我痴，四惑所覆蓋，使他成為一個染污識，由於此識的染污連帶前六識也受其影響。故第七末那識為前六識之染淨依緣。

通情本：是指由第七識的見分緣第八識的見分，於中生出了一個非量的相分，第七識將他執以為「我」，此「自我」、「有我」是一切有情眾生生死輪回之根本。（亦可云：此執「我」是一切妄情之根本。六凡有情眾生之根源。）

隨緣執我量為非：隨緣執我，指第七末那識，無論在任何情況，任何

順逆境界，皆不假思索，便知保護自我，以自己為中心，是隨因緣「任運而轉」。量為非：指執以為「我」，此「我」非實有我，故其量為「非量」。（三量：現量、比量、非量）。

八大、遍行、別境慧：此是指第七識相應之心所為八個大隨煩惱（昏沉、掉舉、不信、懈怠、放逸、失念、散亂、不正知），及五遍行心所（觸、作意、受、想、思），與別境心所（欲、勝解、念、定、慧）中之慧心所相應。因末那識，性屬無記非不善性，故兩個屬不善性之中隨煩惱（無慚、無愧）不與相應，而十個小隨煩惱（忿、恨、覆、惱、嫉、慳、誑、諂、害、憍），行相猛利，也不與相應，而第七末那識雖性屬「無記」，而卻是「有覆無記」為我愛、我見、我慢、我痴所覆蓋，故唯大隨煩惱八個與之相應。又末那識唯緣現在境（我），他沒有希望未來如何（欲），亦不

回憶過去（念），無印持決定（勝解），也不須定境，唯念念覺查自我故於五別境心所中唯與「慧」心所相應。

貪、痴、我見、慢、相隨：指末那識與第六根本煩惱心所（貪、瞋、痴、慢、疑、惡見）中之貪、痴、慢、見心所相應，因末那識唯執著自我，愛戀自我，故無瞋心所，末那識念念執我，對自我決不生疑，故亦無疑心所，第七末那識為「我貪、我痴、我見、我慢」所覆蓋，故云：貪痴、我見慢相隨。以上二句知與末那識相應之心所只有十八個心所。

恆審思量我相隨：指第七識恆審第八識見分，思量為我，念念相隨，任運而行。

有情日夜鎮昏迷：指一切有情眾生，各以末那識執著自我，自私自利，迷惑顛倒，沉淪生死苦海而無法出離。「鎮」昏迷，鎮有經常如是，恆常

如是而難以更改。

四惑八大相應起：四惑指我貪、我痴、我慢、我見，八大即指八個大隨煩惱心所（昏沉、掉舉、不信、懈怠、放逸、失念、散亂、不正知），此四根本煩惱心所與八個大隨煩惱心所，皆與末那識相應生起，使這個本屬中庸無記性之末那識，成為染污識，故末那又稱「染污意」。

六轉呼為染淨依：六轉是指前六識對末那識而言稱為六轉識，又前六識的轉染轉淨，全受第七末那識的影響，故呼為染淨依之名。

在唯識學上，稱第八阿賴耶識為本識，前七識通稱轉識，因為前七識通由本識轉變生起，故前七識皆名「轉識」，故云七轉識，唯第八識名「不轉識」，前七識雖同稱轉識，而彼此間又有相互依存的關係，如第六識以第七識為所依（以七識為根），前五識又以第六意識為所依（分別依緣），

前五識得以生起（五俱意識），因此前七識對第八識而言稱七轉識，前六識對第七識而言稱六轉識。又第七末那識，內常執我，故令第六識念念成染，若此識無漏，恆思無我，同樣令第六識念念成淨。七識為所依，六識為能依，是以第六識成染成淨，皆由第七識，故云六轉呼為染淨依。

極喜初心平等性：此是指破分別我法二執，伏俱生我法二執登初地位菩薩，見證二空真如，轉凡成聖生大歡喜之歡喜地菩薩，此時因分別起之我法二執已斷，俱生起之我法二執已伏，故第七末那識轉為下品平等性智，觀一切法平等，自他之間非一非異，而生起無緣大慈，同體大悲之心，故初地菩薩，發十無盡大願，誓願普度一切眾生。

無功用行我恆摧：此是指第八地，不動地菩薩，破俱生我執，不須再藉著第六識綿密的觀照，而我執永斷不起，故云無功用行，我恆摧。

初地菩薩雖破第六識的分別我法二執，而第七識亦因斷第六識分別我法二執之力用來伏住七識中之俱生我法二執，故此時仍須藉第六識作二空觀，綿密的觀照，來破俱生我法二執，然此俱生我法二執非常頑強，由初地至七地所修的觀行不是「任運而行」，乃是有功用行（故前第六識有頌云：俱生猶自現纏眠，即是行者入觀時，無漏智現前，使俱生我法二執，受到壓伏，但出觀時無漏智不能相續，俱生我法二執又生起）直至第八不動地，其觀行任運而轉，無漏生空智恆時無間斷現行，更破俱生我執。第七識轉中品平等性智。

如來現起他受用：八地菩薩雖得無生法忍，破俱生我執，然俱生法執猶未完全斷除，乃須藉第六識綿密觀照，續破俱生法執，至十地滿心、金剛心無間道現前破俱生法執，一剎那間永斷二障種子，第七識轉上品平等

性智，而第八識轉大圓鏡智，同時前五識隨轉為成所作智，成就究竟位如來果地，由於平等性智，一切有情、無情同圓種智，自他之間不隔毫端，視一切眾生如己，生起無上之無緣大慈，同體大悲，以四智菩提，三輪妙用，普度一切眾生。

十地菩薩所被機：指十地菩薩，仍須佛陀教化，方能成就無上佛果。

四、第八識頌

性唯無覆五遍行，界地隨他業力生，
二乘不了因迷執，由此能興論主爭。
浩浩三藏不可窮，淵深七浪境為風，
受薰持種根身器，去後來先作主公。

不動地前繞捨藏，金剛道後異熟空，
大圓無垢同時發，普照十方塵剎中。

第八識名阿賴耶識，譯「無沒識」，「藏識」。言「無沒識」者，指此識含萬法種子，不令失壞。言「藏識」者「藏」是「儲藏」義，有三義：

(一) 能藏 (二) 所藏 (三) 執藏。

(一) 能藏：指第八識能儲藏萬法種子，生起宇宙萬法，此時第八識是能藏，種子之所藏。

(二) 所藏：當因能變、種子起現行、變現第八識，於果能變、變現前七轉識連同第八識共成八個識，經見聞覺知造作後之業力返薰現起之種子成為新種子，仍藏於八識中，此時新種子名「能藏」，第八識稱「所藏」。

(三)執藏：又名「我愛執藏」，因第七識執第八識為我，妄生貪愛，執著不捨，此稱為「我愛執」，這時第七識名「能執」，第八識為「所執」，故第八識又名「執藏」。

法相宗言阿賴耶緣起諸法，即由阿賴耶相分中色法種子變現出四大種（四種功能），由四大種之聚集，隨其密度，行相不同而成假四大，復隨眾生之業識相續相，將假四大之一合相變化為五蘊、十二入、十八界諸法，故云萬法唯識，若依修行五位，破我法二執，證二空真如，境智雙泯，能所雙亡，此真如體即圓成實性，唯識實性，此是斷二障（煩惱障、所知障）所顯得，故真如是凝然不動，不即諸法。

法性宗（性宗）言如來藏緣起，即真如緣起，此云：由真如不守自性一念不覺心動，轉真如為阿賴耶（阿賴耶中有三細相），故阿賴耶為生滅

與不生滅的和合，體即真如，故是真妄的和合，全妄即真（真如體），阿賴耶復不守自性，依三細更長六麤相，妄生三界，輪回生死，故十法界是由真如隨染淨二緣所變現，當體即是一真法界，全事即理，全理即事，真如即萬法，萬法即真如，全水即波，全波即水，水波無二，事理圓融。故天台宗依「性具」說，主張真如具足一切善惡染淨諸法，若證實相則一切法皆是佛法，故實相、無相、無不相。華嚴宗依「性起」說，主張本體即現象，真如是即一切法，煩惱即是菩提，生死即是涅槃，十法界一真莊嚴。

此第八阿賴耶識，是八個識中最重要之識，他是前七識的根本（前七識由第八識果能變中生起前七識種子），也是宇宙萬法的本源（如前述），而第八識本身所緣之境（見分所緣之相分）有「二類」「三法」。

「二類」指（一）「執、受」（二）「處」。

(一)「執」指①執持種子令不喪失②內執根身，攝為自體，持令不壞。「受」指領根身為境，令生覺受。

(二)處：外變現器界領以為境。

「三法」：指(一)根身(二)器界(三)種子(種子能生起萬法的功能可說是一種能量)。

由第八識的種子起現行，生起萬法，而有了宇宙人生，宇宙即是「器界」，人生即是含有心識的根身，故第八阿賴耶識是宇宙萬法的本源(此是相宗所云阿賴耶緣起)。

性唯無覆：性指善、惡、無記，第八識是屬於無覆無記，不同於七識之有覆無記，因第八識含藏萬法種子，如第八識性善，則不容納惡種子，如果性惡，則不容善種子，故第八識必須是平等中庸無覆無記，才能兼蓄

並容，統納一切善惡種子。

五遍行：指第八識相應唯五遍行心所，觸、作意、受、想、思此五遍行是周遍而行，通一切識，一切時，一切性，一切地。而且此五遍行心所中「受」心所中，也只有「捨」受與第八識相應，而苦、樂、憂、喜不與第八識相應，因苦、樂、憂、喜容易轉變，不是一性相續，唯捨受是一性不變遷、相續不斷」故與第八識相應。

界地隨他業力生：界是三界，地是九地，指三界九地，隨「他」是指隨第六識具，俱生、分別我法二執，以其思心所，審慮思，決定思，動發勝思，指揮身體、語言，造作身、口、意，造作善、惡、無記諸業，而此諸業的種子，含藏在八識心田中，到業因成熟時，眾緣俱足，就是第八識體受報之時，他以善惡業力的牽引，輪迴於三界九地，故云：「界地由他

業力生」。

二乘不了因迷執：佛陀住世說法時，為二乘人僅說至前六識，此理佛在《解深密經》中云：「阿陀那識甚深細，一切種子如瀑流，我於凡愚不開演，恐彼分別執為我」，因佛陀當時未說此識，故二乘行者迷惑而深深執著，不承認有此識的存在。

由此能興論主諍，由前「二乘不了因迷執」，故而引起了大小乘論師的諍論。

浩浩三藏不可窮：「三藏」指「能藏、所藏、執藏」如前述，此三藏即指阿賴耶識，此阿賴耶識全體即是法界，故能轉為大圓鏡智，遍現法界，故不要輕視吾人此一念識心，舉體即是法界，一即是一切，包函一切宇宙萬法，無有窮盡。（能窮過去、現在、未來，能窮盡自他之間無窮盡之因

緣，能窮無盡宇宙緣起諸法）。

淵深七浪境為風：「淵深」喻第八識有如大海浩瀚無涯，深奧不可測其底，阿賴耶識體如澄清的湖面，清淨湛然，故二乘人破行陰見一切法清淨湛然，寂靜永安，因不知正是阿賴耶識之相，而執為涅槃，但因阿賴耶不守自性，見分去分別相分，起了攀緣心（攀緣外塵境界），生起了前七識，由前六識見六塵，由第七識內執阿賴耶識見分為我，外見六塵為實，念念不離我愛、我見、我慢、我痴，於本平靜的八識心海，而生起前七識的濤天大浪，故云「七浪」「境為風」。

受薰：第八識屬無覆無記中庸之性，能受前七識的薰習，故第八「藏識」有「能藏」、「所藏」、「執藏」三義。「能藏」指此識能含藏前七識諸法種子於自體中，即種子為所藏，此識為能藏。「所藏」即前七識之

現行以「能薰」義稱能藏，而此識之現行以「受薰」義稱所藏，故遇緣時，復從種子生起現行，是以一切過去的經驗事實，吾人皆能記憶不忘，皆由賴耶受薰。（故吾人過去所造染淨諸業，皆植在阿賴耶識中，在沒受果報前是歷劫不失的）。

持「種」「根身」「器」：指阿賴耶識所緣行相，即執（執持萬法種子，攝持根身，持令不壞）、受（領根身為境，令生覺受）、處（器界即物質世界）、了，「了」指阿賴耶識的見分，即「了別」，識以了別為行相，「執受、處」是見分所緣之境即阿賴耶的相分，即二類（「執受」、「處」），三法（種子、根身、器界）。「持種」：指執持一切有漏無漏色心等諸法之種子，令不喪失，遇緣能令種子起現行，變現諸境。

「根身」：指內變根身，攝為自體，持令不壞。又領根身為境，令生

覺生（受）。

「器」：（處）外現器界（器世間）領以為境。

去後來先做主公：阿賴耶識是有情眾生業力寄託之所在，是生死輪回的主體，每當一期生命結束之時，前七識功能隱沒不起現行，第八識最後離開身體，至此命根即不存在，一期生命正式結束，此即是「去後」之意，阿賴耶識離開身體，若非升天，生淨土，或墮地獄，則中間又有「中有身」，最長經四十九天，而於他趣受生，此「中有身」乃具有六識的作用，此中有身（中陰身），隨過去業力的牽引投生於餘四道（人、修羅、畜生、餓鬼），如以人為例，即中陰身，循其業力見有緣之父母正行淫時，依父精母血（卵子）納識成胎，成為受精卵，開始有了新的另一期生命，此即是「來先」做主公之意。

不動地前纔捨藏：（第八識本無阿賴耶這個名稱，由於第七識執第八識見分為我，才在第八識上面加阿賴耶名稱，因六識修習殊勝的無我觀智，而破俱生我執，故當捨藏識之名）。因第七識妄執第八識為我，由我愛見等執藏為自內我故，第八識有「執藏」之名，行者由初地破分別我法二執，伏俱生我法二執，仍須藉第六識綿密觀照破俱生我法二執，至第八地不動地方破俱生我執，則此「我愛執」也隨之而斷，去除「執藏」之名，故第八識於第八不動地捨去「藏識」之名而稱為「異熟識」，「異熟識」舊譯「果報識」，此識是前生業力的果報異時成熟的報體，成唯識論曰：「此識能引諸界、趣生，善不善業異熟果故，說名異熟」。（護法論師之唯識學，是以執藏為賴耶之正義，但初期的唯識學賴耶重在攝藏之種子識，後來才轉重在執藏這一方面）。

金剛道後異熟空：金剛道或稱金剛心，亦名金剛喻定，即觀智之名，謂菩薩修行，達將成佛時，先起金剛喻定，此定觀智明利堅強，能斷所知煩惱二障種習，堅固無上，猶如金剛，故名為金剛道，亦名無間道，以此破俱生法執，而成無上正等正覺。大聖佛陀斷盡二障若分段生死的異熟果，若變異生死的異熟果，都已了脫無有，則「異熟識」之名也捨去了，僅存庵摩羅識（譯曰清淨識、無垢識、真如識等）。

異熟識之異熟二字為何？約有四義：

- (一) 異時而熟：謂造因的時間與受報的時間，必有一段距離。
- (二) 異性而熟：謂造善得善報，造惡得惡報，其性不同。
- (三) 異類而熟：謂凡聖種類，是各各差別，其相亦是不同的，如人之相貌就不同於畜類。

(四) 異聖而熟：指即指金剛道後異熟空之異熟果。

一切凡聖皆感不同的業果，皆以二障種子為因，一切業果雖多，不出分段身及變異身，如以有漏善惡業種子為因，加上煩惱障種子為助緣，就會招感六道中分段生死之異熟果報。如以無漏有分別業的種子為因，加上所知障的種子為緣，就會招感出世聖者變異生死的異熟果報身，如是異熟報身，由於階位的高下，智慧的淺深，業種子的勝劣，自亦有其精粗之分，大聖佛陀，斷盡二障，若分段生死之異熟果，若變異生死之異熟果都已了脫無有，名為異聖而熟。

總結由凡夫，二乘行人有學位果，大乘第七地菩薩，阿賴耶識，異熟識，庵摩羅識三名具備。二乘無學位果，大乘八地菩薩以上，已捨去阿賴耶識名，只剩異熟識及庵摩羅識之名。到最高究竟佛位，就只稱庵摩羅識

了。

大圓無垢同時發：指菩薩修行至十地滿心，金剛喻定現前之時，剎那之間，二障種子斷盡無餘，第八識轉為大圓鏡智，而清淨的無垢識（庵摩羅識），亦同時生起了妙用。

普照十方塵剎中：指此第八識轉大圓鏡智，普照十方法界，無所不知，無所不覺。

大圓鏡智即佛果功德（一）證得萬法平等，離諸分別。（二）具恆沙妙德，能教化一切眾生。（三）十法界一切有情、無情、無所不知，無所不覺。（四）能現變化身，變化土接引各類眾生，令皆得究竟利益。（五）能現無量應化身、報身，盡未來際無有窮盡。（六）如大圓鏡現眾色相，以此鏡智，普照十方塵剎，故六祖慧能大師云：「大圓淨智心清淨，平等性智心無病，妙觀察智見非功，成所作智同圓鏡」。